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2014-036(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8,735,788.30	373,173,137.19	4.17%
营业利润	6,548,235.04	7,015,711.53	-6.66%
利润总额	7,084,347.03	6,773,217.49	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0,642.37	6,773,217.49	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1.51%	0.0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257,906,075.09	1,080,606,332.80	1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9,137,625.91	462,066,983.54	1.53%
股 本	201,600,000.00	201,6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3	2.23	4.48%

注: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4.17%,主要原因为公司风电光伏产品销售增长较大。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变化不大。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4年4月28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负责人卢旭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旭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章日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5(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6人,实际出席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侯选人》的议案

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章初阳先生、王秋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侯选人。非职工监事侯选人简历见附件。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原监事李琳女士、陆云华先生自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李琳女士、陆云华先生在担任监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7月28日

附件: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侯选人简历

章初阳:男,1958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工会主席;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1,548,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王秋潮:男,1951年9月生, 1998年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班毕业。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和该会第十五届专家咨询委员会上海分会成员、中华全国律协常务理事;全国律协、业务规则委员会和外事委员会委员、杭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杭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主任职务。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4(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同意提名卢旭日先生、徐妙风先生、朱峰先生、羊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书面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原董事许怀东先生自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许怀东先生在担任职务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同意提名陈奎先生、赵敏女士、李旺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原独立董事王秋潮先生自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在公司担任监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秋潮先生在担任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履职之日起,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按人民币8万元(含税)发放。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8日

附件: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卢旭日:男,1966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第四事会董事长;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持有公司9,883,351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0%,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朱峰:男,1960年4月出生,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曾任浙江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6,212,619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8%,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徐妙风:男,197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乐清农商银行董事。曾任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总公司副总经理。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羊静:女, 197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台州正鑫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奎:男,1962年8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电工学院。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变压器研究院副院长;全国互感器标委会、全国变压器标委会、全国小型变压器和隔离变压器标委会、全国高电压技术与绝缘配合专业委员会、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等组织任主任委员、委员等职务。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赵敏:女,1965年3月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杭氧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李旺荣:男,1963年1月生,浙江大学法律硕士。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管委会主任,一级律师。现担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全国律协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律协建设工程与房产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共浙江省委、省政府信访律师顾问团成员,浙江省人大代表,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专家,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绍兴市律师协会会长,绍兴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股票简称:海大集团 股票代码:002311 公告编号:2014-04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集团”、“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的通知,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2014年7月24日,海灏投资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际”)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海大集团21,3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云南国际。上述质押事宜已于2014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7月25日始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海灏投资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50,420,9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79%,本次质押股票21,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99%,累计(包含本次)质押股票共计42,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4.00%。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近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湖北海大”)及吴龙兵先生、彭江先生、安文博先生与布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购买方”或“布勒投资”)就武汉明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明博”)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湖北海大、吴龙兵先生、彭江先生和安文博先生原分别持有武汉明博60%、20%、10%和10%的股权,本次分别以3,375万元、1,012.5万元、506.25万元和506.25万元转让50%、15%、7.5%和7.5%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湖北海大、吴龙兵先生、彭江先生、安文博先生和布勒投资将分别持有武汉明博10%、5%、2.5%、2.5%和80%的股份。转让方转让股权所取得的资金均将作为自有流动资金。

本次转让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湖北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五支沟团结大道南

法定代表人:刘国祥

成立日期:2002年6月2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配合饲料、浓缩料;畜牧水产品养殖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收购饲料原料、非食用农副产品、干鲜蔬菜的购销。

(二)彭江(51302819*******013)

住 址:广东省连平县隆街镇

(三)吴龙兵(42090119*******15X)

住 址:湖北省孝感市开发区

(四)安文博(42090119*******133)

住 址:湖北省孝感市开发区

(五)布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00万美元

注册地址:无锡新区薛典北路71号

法定代表人:VOEGTLI DIETER HANSPETER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公司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服务;(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公司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相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在食品加工机械、粮食加工机械、饲料处理机械、港口装卸机械、热处理机械、研磨和分离机械、压铸机械、干燥机械及上述机械的操控软件相关领域内提供生产线设计、通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批发方式在国内外销售其进口及在国内采购的商品中。

布勒投资是瑞士布勒集团(以下简称“布勒集团”)在无锡注册成立的,主要负责布勒集团在亚太地区的市场。布勒集团是在食品加工以及先进材料加工领域中,提供成套工程、设备以及相关服务的专家和技术合作伙伴。作为面粉生产企业、意大利面和巧克力生产线、宠物饲料成套加工设备及压铸系统的供应商,布勒集团始终是全球市场的领导者。布勒集团的核心技术是机械加工和热处理工艺。以其专业知识和150多年积累的经验,布勒不断地为客户推出独特创新的解决方案,帮助他们在市场上取得更大的成就。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布勒集团以其特定的品质承诺和遍布全球的业务网络已经在全球范围内被推崇为一个可靠的合作伙伴。布勒集团的业务遍及 140 多个国家,在全球拥有 10,000 名员工,2013 年,布勒集团销售额达到 23 .22亿瑞士法郎(资料来源于布勒投资网站介绍http://www.buhlergroup.com/china/zh/home.htm)。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明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龙兵

注册时间:2006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白沙洲武昌现代制造业孵化基地1号楼

经营范围:畜牧水产养殖设备、渔业机械、饲料及粮油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及其电气自动化工程、金属结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

2、财务数据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8,460.41	7,948.97
负债总额(万元)	5,246.09	5,009.04
所有者权益总额(万元)	3,214.32	2,939.93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1,273.29	13,181.26
营业利润(万元)	294.53	1,220.01
净利润(万元)	274.39	1,197.85

注:2014年3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3、股权结构情况

持股各方	转让前出资额(万元)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湖北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300	60%	10%
吴龙兵	100	20%	5%
彭江	50	10%	2.5%
安文博	50	10%	2.5%
布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	80%
合计	500	100%	100%

四、转让协议内容

1、转让双方

转让方:湖北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吴龙兵、彭江、安文博

受让方:布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及价款

湖北海大、吴龙兵、彭江和安文博分别转让所持有武汉明博的50%、15%、7.5%和7.5%的股权,转让价分别为3,375万元、1,012.5万元、506.25万元和506.25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湖北海大、吴龙兵先生、彭江先生、安文博先生和布勒投资将分别持有武汉明博10%、5%、2.5%、2.5%和80%的股份。本次交易作价由交易双方在综合考虑武汉明博的资产结构、品牌影响力和当前市场占有情况等基础上协商确定的。

3、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在交易确定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现金方式支付。转让方在收到全部款项后即协议正式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武汉明博占公司营业收入较少,本次转让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武汉明博主要从事饲料机械制造、安装、销售。公司饲料机械业务首先满足内部扩大饲料产能投资项目建设所需,同时也对外销售。前几年因公司内部饲料产能扩大的需求较大,饲料机械对外销售业务开拓较少。从2009年至2013年, 公司每年饲料机械对外业务收入分别为1,345.52万元、1,799.61万元、1,680.96万元、1,310.43万元和6,561.90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主营收入比例0.26%、0.23%、0.14%、0.08%和0.37%,该业务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很小。

2、本次转让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系饲料的生产、销售,饲料机械只是因主营业务需要而附加的产业,武汉明博能从公司获取的技术支持有限,公司的资源配置已不利于武汉明博的发展壮大。股权转让后,武汉明博引入行业领先的国际投资者,将致力于进一步提升技术、开拓市场。

3、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转让,武汉明博整体估价为6,750万元,系其2013年实现净利润1,197.85万元的5.63倍。公司转让其5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375万元,本次交易确定时点在2014年下半年,对公司上半年业绩不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明博将不再是公司所控股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公司为武汉明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其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收购协议》;

2、《武汉明博2013年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5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4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2: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4日15:00至2014年8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8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7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4年7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8月4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83;投票简称:远兴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4日15:00至2014年8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王强、陈月青

联系电话:0477-8139874

联系传真:0477-8139833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

邮编:017000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4-34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29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4-33),因书写有误,原公告“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中,会议召开时间误写为2013年8月15日,应改为2014年8月15日;原公告“二、会议审议事项”中,将详细情况详查时间误写为2014年8月29日公告,应改为2014年7月29日公告;对原公告“四、参与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和“授权委托书”中表决办法进行补充说明,现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见本日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4-35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4-34), 现将公司定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5日(周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15:00至2014年8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凡是2014年8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丁治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王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李润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梁月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刘健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王金秋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邓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胡本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徐世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对其进行表决。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选举张彦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曹世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选举谭剑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选举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余二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原职工监事刘健翔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在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作为单独议案进行投票,上述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和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与本议案序号有所不同,请详见本公告中 “参与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上述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进行正常投票;议案2和议案3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三名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查阅2014年7月2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本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帐户;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8月12日--2014年8月14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

3、登记地点: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帐户;

(2)法人股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与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网络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0159,投票简称:国际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2.1	选举丁治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1
2.2	选举王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2
2.3	选举李润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3
2.4	选举梁月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4
2.5	选举刘健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5
2.6	选举王金秋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6
3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3.1	选举邓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
3.2	选举胡本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3.3	选举徐世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4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4.00
4.1	选举张彦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01
4.2	选举曹世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02
4.3	选举谭剑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03

(4)投票说明

①议案1为正常网络投票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②议案2选举董事议案、议案3选举独立董事议案和议案4选举监事议案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6,该投票权数可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选举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3,该投票权数可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选举监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3,该投票权数可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③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能撤单;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登录投票系统后,可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更改投票结果。

本次会议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4年8月15日15:00。

五、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投票结果查询

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查询。

七、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9楼

(2)联系人:李润起、顾君珍

(3)联系电话:0991-5454232、5814221

(4)传真:0991-2861579

(5)邮政编码:8300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会议期限:半天。

八、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丁治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王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李润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梁月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	选举刘健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	选举王金秋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邓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胡本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徐世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选举张彦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曹世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	选举谭剑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说明:上述第2、第3项两项议案按公司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表决,操作办法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6,该投票权数可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选举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3,该投票权数可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选举监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3,该投票权数可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2)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项议案所有选票视为弃权;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请填票数(如直接打钩,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钩的候选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已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4)上述第一项议案表决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打钩。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6)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7期 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4年7月28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4年6月26日至2014年7月28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8月25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4年7月28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款将于2014年7月29日从托管户划出;投资者若选择红利再投资,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7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7月30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7期已于2014年7月28日结束本期运作, 运作期共33天。该运作期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33)的年化收益率为3.848%,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34)的年化收益率为4.089%。

(2)投资者于2014年7月23日至2014年7月25日集中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期的收益,于2014年7月25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期的收益。

(3)若投资者于2014年7月25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4年第7期的收益支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既往各运作期收益情况,请参见刊登在2014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7期赎回开放日及2014年第8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5)截至2014年7月28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 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划出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7)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2014年7月28日之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8)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

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德国30”,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7月14日至2014年8月1日公开发售,本基金的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进行认购。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4年7月14日至2014年8月1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4年7月30日至2014年8月1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为便于投资者识别和操作,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本基金相关代码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认购代码(本基金募集期间使用,适用于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513033

2、二级市场交易代码(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时使用):513030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7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详情请咨询: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4032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6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2014年7月2日、2014年7月9日、2014年7月16日、2014年7月23日发布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目前,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上述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 30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7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7月25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云")在浙江省杭州市签订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现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具体如下: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同阿里云签订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对未来2年经营业绩是否产生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4-03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控股")通知:雅戈尔控股将原质押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110,0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94%)解除质押,并于2014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雅戈尔控股持有公司流通股699,272,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1%;其中已质押的股份为 305,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1%。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贝因美) 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自2014年7月28日起,对所持有的贝因美(002570)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